

# 池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池州市财政局

池农〔2022〕128号

---

## 池州市农业农村局 池州市财政局 关于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批复

XX县（区）农业农村（水利）局、财政局：

你县（区）《关于上报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请示》收悉。按照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印发的《安徽省2021-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（皖农机〔2021〕96号）精神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县（区）上报的《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。2022年，中央财政分两批安排你县（区）补贴资金，请根据省财政厅有关文件下达的资金规模，认真组织实施。补贴额度严格按照《安徽省2021-2023年农机购置补

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》执行。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照《安徽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》（皖农机〔2020〕66号）和你区的实施细则实施。

二、要及时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以公告形式向购机者广泛宣传，加快手机APP“皖事通”等信息化技术的使用。要严格按照“自主购机、定额补贴、先购后补、县级结算、直补到卡（户）”的方式实施。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，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，于13个工作日内（不含公示时间）完成相关核验工作，并及时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农机化主管部门提供的材料依据，对符合要求的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兑付资金。

三、要加强对农机生产企业承诺、践诺执行情况和经销企业补贴产品经营行为的监管，以及失信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，严厉打击采用提供不实投档信息、产品信息、销售信息和虚购报补、重复报补、以小抵大等违规手段骗套补贴行为，或涉事产销企业拒不配合调查、提供虚假调查材料等行为，维护良好的补贴机具产销秩序。

四、为及时总结和上报使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情况，自补贴资金落实工作开始，你县（区）应定期上报资金落实进度，按要求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相关信息。并于11月30日前，将全年的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总结以纸

质和电子文档的形式报送至省、市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。

五、要按照《安徽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档案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购机补贴档案管理工作。市农业农村局在年度资金实施结束后，适时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工作。

请严格按此批复内容，规范操作程序，认真组织实施，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补贴政策的拉动效应，进一步提高农机装备水平，改善装备结构，增强我市农业综合生产能力。

此复。

